SYHJ/CX-D-35（01）

171512344212

检 测 报 告

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18 号

SYHJ/CX—D—35（02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废 水	检测类别	自行检测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[illegible]		
联系人	[illegible]	联系电话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特征描述	[illegible]	氟环境	符合要求
采（送）样日期	[illegible]	检测日期	[illegible]

SYHJ/CX—D—35（03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微黄色，微弱气味，无浮油			
		DW004 总排口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FS2204100801	FS2204100802	FS2204100803	
	悬浮物	16	14	15	mg/L
	总氮	14.2	13.8	13.6	mg/L
	挥发酚	0.0004	0.0004	0.0005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4.6	4.7	4.8	mg/L
	氰化物	0.009	0.008	0.006	mg/L
	苯	ND	ND	ND	mg/L
	石油类	0.31	0.30	0.33	mg/L
	总磷	0.80	0.79	0.78	mg/L
	硫酸盐	219	220	226	mg/L
	总固体	1.03×10^3	1.02×10^3	1.05×10^3	mg/L

2022.04.

附表 1 废水

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李敏
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刘芸
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刘芸
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刘芸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 mg/L	杨其伟

检测项目
五日生化需氧量
总氮
总磷
悬浮物
挥发酚
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（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）HJ 484-2009	0.004 mg/L	刘书艳
溶解性总固体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/T 51-2018	/	赵恒发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杨其伟
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899-1989	/	张存石
苯	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10-2016	8×10^{-4} mg/L	刘鹏

附表 2 主要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A1012F01	FA2004B	电子天平
A1104F05	752N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A1107F10	OIL-760	红外分光测油仪
A1018F04	SPX-50-II	生化培养箱
A1901F03	HJ-1.8 0.8℃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A1905F05	7890B-5977B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

**********以下空白**********

SYHJ/CX—D—35（04）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SYHJ/CY—D-2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数据表

检测结果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 位
2022.04.10	DW004 总排口 FS2204100801	硫化物	ND	mg/L
	DW004 总排口 FS2204100802	硫化物	ND	mg/L
	DW004 总排口 FS2204100803	硫化物	ND	mg/L

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

[illegible]省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（检测专用章）
检测专用章
2022年04月20日

SYHJ/CX-D-35（01）

171512344212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19 号

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19 号

SYHJ/CX—D—35（02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

检测结论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ND 表示未检出

备 注

SYHJ/CX—D—35（03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	污水处理入口 FS[illegible]	微黄色，无气味，无浮油	流量	14	m^3/h
			苯并芘	ND	mg/L
			多环芳烃	ND	mg/L
2022.04.12	污水处理入口 FS2204120702	微黄色，无气味，无浮油	流量	14	m^3/h
			苯并芘	ND	mg/L
			多环芳烃	ND	mg/L
	污水处理入口 FS2204120703	微黄色，无气味，无浮油	流量	14	m^3/h
			苯并芘	ND	mg/L
			多环芳烃	ND	mg/L

附表 1 废水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多环芳烃	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-2009	1.2×10^{-5} mg/L	刘芸
苯并芘	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-2009	4×10^{-6} mg/L	刘芸

附表 2 主要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[illegible]	LC100	液相色谱

***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***



SYHJ/CX—D—35（01）

171512344212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 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20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 气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潍集集团[illegible]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[illegible]

报告日期： 2022[illegible]

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20 号

SYHJ/CX—D—35（02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名称	[redacted]	检测类别	自行检测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		
联系人	刘超	联系电话	15163234184
采样点位	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	采样说明	自行检测
采（送）样人员	刘盟、徐剑		
样品状态特征描述	/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22.04.12	检测日期	2022.04.12—14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检出限			
主要设备	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		

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20 号

SYHJ/CX—D—35（03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2.04.12	DA012 机电锅炉排口	废气流量(m^3/h)	3627	3606	3636
		氧浓度(%)	15.1	15.2	15.1
		SO_2实测浓度(mg/m^3)	11	11	11
		折算后浓度(mg/m^3)	11	11	11
		排放速率(kg/h)	0.619	0.606	0.604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^3)	46	42	46
		折算后浓度(mg/m^3)	47	43	47
		排放速率(kg/h)	2.59	2.31	2.53
		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^3)	2.1	2.0	2.3
		折算后浓度(mg/m^3)	2.1	2.1	2.3
		排放速率(kg/h)	0.12	0.11	0.13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 mg/m^3	刘盟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—2014	3 mg/m^3	
污染物名称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物具体

附表 2 主要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AL403F_3	AUY120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A2403X164	MF3300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
***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***

SYHJ/CX—D—35（04）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印除外）。
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
公 司 简 介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，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公益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，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。公司技术力量雄检测项目齐全、专业化程度高，配置了先

SYHJ/CX-D-35（01）

171512344212

检 测 报 告

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21 号

SYHT/CX—D—35（02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废 气	检测类别	自行检测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		
联系人	刘超	联系电话	15163234184
采样点位	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	采样说明	自行检测
采（送）样人员	山永峰、袁鲁南、徐剑、刘盟		
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	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22.04.12	检测日期	2022.04.12—14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检出限			

SYHJ/CX—D—35（03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废气流量（Nm^3/h）	30047	28180	30793
		硫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02	0.02	0.02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01×10^{-4}	5.64×10^{-4}	6.16×10^{-4}
		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0[illegible]46	0.[illegible]34	0.02[illegible]
	DA014 污水异味治理排口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1	9.58×10^{-4}	9.24×10^{-4}
		氨 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80	0.95	0.89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4	0.027	0.027
	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19	0.15	0.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0[illegible]	0.000[illegible]	0.004
		苯系物 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741	741	741
2022.04.12		废气流量（Nm^3/h）	15379	15585	14859
		氧浓度（%）	15.7	15.5	16.0
		SO_2 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1	8	10
		折算后浓度（mg/m^3）	25	17	2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69	0.125	0.149
	DA017 化一管式炉排口	NO$_x$ 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73[illegible]	7[illegible]	73[illegible]
		折算后浓度（mg/m^3）	68	83	79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461	0.592	0.49
		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.1	4.0	3.5
		折算后浓度（mg/m^3）	7.0	8.7	8.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8	0.062	0.05

附表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	袁骞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 mg/m³	徐剑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³	袁骞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—2014	3 mg/m³	徐剑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国家环保总局（第四版增补版）(2003)	0.01 mg/m³	刘鹏
颗粒物（低浓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³	杨真伟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×10⁻³ mg/m³	庞超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[illegible]	0.003 mg/m³	刘鹏

SYHJ/CX—D—35（04）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及骑缝章无效。
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

SYHJ/CX—D—35（01）

171512344212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三益盟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009-22 号

项目名称： 噪 声

委托单